

响水县开发区为民砂石销售点 80 万吨/年石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31 日，响水县开发区为民砂石销售点根据 80 万吨/年石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响水县开发区为民砂石销售点 80 万吨/年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响水县开发区为民砂石销售点 80 万吨/年石子加工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响水县开发区为民砂石销售点位于响水县开发区宣圩闸西侧，建设 80 万吨/年石子加工项目，项目全部建成后形成年生产碎石（0-5mm）20 万吨/年，碎石（5-12mm）20 万吨/年，碎石（12-28mm）40 万吨/年的能力。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 2016 年 12 月由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获得原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7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 27 日项

目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完成，2021 年 1 月 28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响水县开发区为民砂石销售点 80 万吨/年石子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原因或者影响
生产工艺	挖机 2 台	挖机 1 台	满足生产需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封闭钢结构厂房隔声、绿化防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8.5-96.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储存在化粪池，定期由农户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全部用于农田施肥，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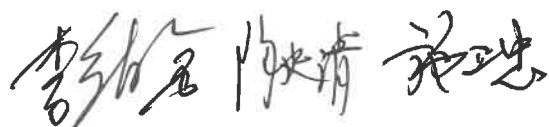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响水县开发区为民砂石销售点80万吨/年石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①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②做好厂区防尘抑尘措施，定期清扫场地,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
- ③合理安排生产，确保噪声不扰民。

八、验收人员信息



响水县开发区为民砂石销售点

2021年5月31日